

A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华美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医疗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智能物流系统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物流机器人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钛米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为175人，营业收入为5066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28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智能消毒机器人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钛米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为175人，营业收入为5066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28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医疗物资自动收发中转物流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钛米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为175人，营业收入为5066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28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数字孪生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钛米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为175人，营业收入为5066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28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（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产品清单逐项对所投产品的制造商进行填报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钛米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0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